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的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和了解，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5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担保额度2,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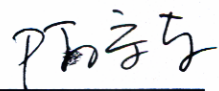
3、2018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有效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法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本人认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情况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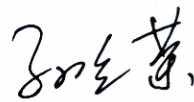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守东



孙立荣



孟庆凯

2019 年 4 月 11 日